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作品征集

参赛指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与香港设计师协会合办
香港文化博物馆策划

香港文化博物馆为一所综合博物馆，展览内容涵盖历史、艺术、设计、文化等不同范畴。设计是本馆重点收藏之一，因此博物馆积极搜集藏品、进行研究和安排有关推广设计的活动。「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自 2001 年举办至今，是香港文化博物馆策划的大型活动之一，透过定期举办展览及活动展示优秀的设计作品，并介绍世界各地的海报设计发展。

第七届主题为「静与动」。纵然科技不断前进，讯息宣传的方法渐渐流行从纸媒移至电子屏幕，海报制作亦从人手设计和印刷工序，演变至透过计算机程序设计并「一键」完成发布，赋予平面海报动态元素，跃动在宣传屏幕上。不过，创作海报的目的始终没变，「印定唔印」（印刷与否）都是要传递令人行动的讯息。因此本届除了征集印刷版海报，亦特设「动态海报」组别，记录海报发展的进程。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共分为三个部分：

I. 比赛

香港文化博物馆现正举办海报设计国际公开比赛，参赛作品分为「意识形态」、「文化活动推广」、「商业与广告」和「动态海报」四个组别。五位国际知名的设计师已应邀担任评判，甄选作品。

II. 展览

入选作品： 入选作品暂定于 2021 年在香港文化博物馆举行的「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中展出，所有入选作品将收录于展览图录，并成为香港文化博物馆藏品。

评判海报： 五位国际知名评判的多幅作品将在展览同场展出，展示其创意及在海报设计方面的成就，让观众欣赏来自世界各地的精选作品。

III. 研讨会

为促进学术讨论、推动海报文化交流和平面设计教育，香港文化博物馆将会在馆内举办一场研讨会，邀请资深设计师担任讲者，欢迎参赛者、设计学生及有兴趣人士参加，交流设计心得和见解。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作品征集参赛费用全免，欢迎世界各地的设计师参加是次国际海报设计比赛。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参赛资料

活动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香港作为搜集和推广海报设计中心； 2. 汇集出色的国际海报藏品；及 3. 促进平面设计的教育工作和推动香港与国际间的文化交流。
参赛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欢迎世界各地的设计师及青年设计才俊参加。 2. 策划是次比赛的香港文化博物馆策展团队所有职员，以及本比赛之评审团成员均不能参赛。香港文化博物馆拥有全权酌情决定任何参赛者的参赛资格。
作品组别	<p>参赛作品将分为以下四个组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意识形态 — 关注世界性的主题，人类文明、社会、政治、环境保护等议题。 B. 文化活动推广 — 推广文化、艺术、戏剧、音乐、教育及体育等活动。 C. 商业与广告 — 推广商品及营商活动。 D. 动态海报 — 本届特设之组别，运用数码动态设计元素诠释各类型题材。
作品尺寸及格式	<p>(A)至(C)组参赛作品的尺寸，最小为 420 x 594 毫米，最大为 1200 x 1800 毫米。</p> <p>(D) 组参赛作品须为动态数码档案，影像长度须为 10 至 15 秒，GIF 或 MP4 格式。建议比例为 9：16，分辨率 1080(阔) x 1920(高)像素。</p>
参赛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费用全免。 2. 参赛者须自行支付因参赛而衍生各类开支如印刷、邮递、运送、保险及其他与运送及清关有关费用。参赛者亦须自行支付任何与其参赛作品有关的许可的费用。
参赛细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参赛者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数量不限。 2. 每份印刷海报作品只可选择参加(A)、(B) 或(C)其中一个组别。 3. 如参赛者以系列形式提交参赛作品，即使系列内包含超过一幅海报，整个系列会被视作一件参赛作品。唯参赛者必须在参赛表格中「作品类别」一项内清楚表示。 4. 不接受草图。

	<p>5. (A)至(C)组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印刷本，实体海报将在评审时展示；(D)组参赛作品须为具动态元素的数码图像文件案，评审时将逐一播放。</p> <p>6. (B)及(C)组参赛作品必须是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后曾出版之海报，(A)及(D)组可以是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后创作但尚未出版或已出版的海报。香港文化博物馆保留将参赛作品归入适当类别的权利及决定参赛作品是否符合参赛资格。</p> <p>7. 参赛作品须状况良好。</p> <p>8. 基于展览场地有限，香港文化博物馆保留只展出系列中的部分参赛作品的权利。参赛者可在参赛表格中「备注」一项标明作品展出的优先次序。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最终决定权。</p> <p>9. 参赛者须为每件参赛作品以中文或英文提交作品名称及设计意念(不少于 50 字)。</p> <p>10. 参赛作品正面不应出现或反映参赛者身份的任何信息。</p> <p>11. 请小心填写参赛表格，资料将会用于评审、图录出版及「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内。</p> <p>12. 所有获评审团成员评定入选的参赛作品将成为香港文化博物馆的馆藏。</p> <p>13. 所有落选参赛作品，将于比赛结束后销毁。</p> <p>14. 所有参赛作品将不获发还。</p> <p>15. 参赛者须自行负责任何就其参赛作品或参赛所导致的责任、损失、赔偿、费用、付款、收费或其他开支，并全数及有效地弥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任何就其参赛作品或参赛所导致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或法律程序。</p> <p>16. 如活动的期限或时间表有所更改，资料将会上载至香港文化博物馆网页 (http://hk.heritage.museum) 及「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网页 (http://www.postertriennial.hk)。</p>
<p>作品提交</p>	<p>参赛者必须提交以下项目：</p> <p>(I) 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填妥之参赛表格正本一份； 2. (A)至(C)组参赛作品之海报印刷本；及 3. 所有组别的参赛作品必须另附 A4 打印稿，并注明印刷方法(例如特别颜色和效果)或作品展示方向，作记录用途。 <p>及</p> <p>(II) 计算机光盘(CD 或 DVD)或 USB 闪存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组参赛作品之 GIF 格式动态图像或 MP4 格式影片档案； 2. 填妥的参赛表格 PDF 或 DOC 格式档案； 3. 所有组别的参赛作品之 JPEG 格式图档，作记录用途，RGB 模式，最小约 210 x 297 毫米，不低于 150d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所有组别的参赛作品的 TIFF 格式图档，用作印刷出版，CMYK 模式(包括专色)，最小约 260 x 300 毫米，不低于 350dpi；及 5. 每位参赛者的个人照片，60 x 60 毫米，不低于 300dpi，CMYK 模式的 TIFF 或 JPEG 格式档案。
提交日期及送递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赛作品提交日期由香港时间(GMT+8:00)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午 5 时正。香港文化博物馆不会接受在提交日期后提交的参赛作品。 2. 请于邮包上注明「印刷品，无商业价值」(Printed Matter, No Commercial Value)。 3. 参赛作品必须没有装裱或镶框，并小心包装。 4. 每一个邮包可以内藏多份参赛表格及参赛作品。我们鼓励参赛者一同邮寄参赛作品，以减省邮费及包装物料。 5. 香港文化博物馆概不负责参赛作品在运送期间的任何遗失或损毁。 6. 请于办公时间(香港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除公众假期外)内，安排速递或亲自送递参赛作品至以下地址： 香港沙田文林路一号 香港文化博物馆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 7.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于香港时间(GMT+8:00)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时正或之前送达上述地址。数据不全或逾时送达的参赛作品将不获受理。 8. 参赛者如以邮递方式提交作品，请在投寄前确保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贴上足够邮资，以免未能成功递交参赛作品。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权拒绝接收因邮资不足或以货到付款形式的邮递参赛作品。

■ 评审及奖项

评审团成员包括五位国际知名设计师，名单如下：

- 菲利普·阿佩尔洛格先生 (Philippe Apeloig) / 法国
- 毕学锋先生 (Bi Xuefeng) / 中国
- 埃里奇·布里奇先生 (Erich Brechbühl) / 瑞士
- 奥村鞞正先生 (Yukimasa Okumura) / 日本
- 莉莎·庞伦格女士 (Lisa Pommerenke) / 德国

(评审团成员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评选准则	评选将以作品的原创性、创作意念及演绎技巧为评选准则。比赛结果为评审团的最终决定，不得上诉。
结果公布	香港文化博物馆将于评审结束后一个月内电邮通知各入选者，并上载名单于香港文化博物馆网页(http://hk.heritage.museum) 及「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网页(http://www.postertriennial.hk)。落选者将不会获得另行通知。
奖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组各设金、银、铜奖。2. 评审奖：奖项以评判命名，五位国际评判将从所有参赛作品中各自拣选一份优秀作品。3. 所有获奖单位均会获颁纪念奖座，入选单位亦会获发证明。
展览开幕及颁奖典礼	所有奖项将于「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开幕典礼中颁发(详情稍后公布)。欢迎所有参赛者出席开幕典礼。
展览图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获奖及入选作品将收录于「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图录内。2. 所有获奖及入选单位均会获赠「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图录一本。展览图录将会邮寄至参赛表格上的位址。
其他展览机会	入选作品将有机会于香港或其他地区展出，香港文化博物馆将个别通知入选单位有关安排。

■ 查询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香港文化博物馆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策展团队

地址：香港沙田文林路一号

电邮：triennial@lcsd.gov.hk

香港文化博物馆网页：<http://hk.heritage.museum>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网页：<http://www.postertriennial.hk>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hkipt>

知识产权*

1. 参赛者递交参赛表格即保证其为所有参赛作品之知识产权的唯一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除了包含在作品中任何知识产权属第三者的材料(以下称为“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 并同意授予及/或自行促使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授予(若参赛作品的任何部分涉及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一个免特许费、非专用、不得撤回、全球性、可转让、可再授予及永久延续的特许予政府(由香港文化博物馆代表)、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 使用或行使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已填妥的参赛表格及所有以任何形式或媒介提交的其他项目(统称为“已提交的项目”)的知识产权作任何处理、评审、记录、收藏、存档、展览、出版展览图录、教育、研究、出版、宣传或任何本参赛指引订明或预期的用途。该使用或行使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让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复制、发放、印刷、向公众提供复制品(例如透过互联网)、广播、改编、翻译、修改或与其他对象及材料合并。上述就已提交的项目作出的改编、翻译或修改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属政府独有和专有的产权, 并且一经产生即归政府拥有。
2. (D)组参赛者须在录制及/或记录任何已提交的项目的表演前, 自行负责其费用及开支向表演者取得一切所须的同意及准许进行上述录制及/或记录, 以及让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任意使用及利用该等录制品或记录或其复制品作本参赛指引所预期的目的。就本条款而言,「表演」、「表演者」及「录制品、录制」须与《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条所界定的定义相同。
3. 若参赛作品包含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 例如其他人创作的图像, 参赛者必须在使用及将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包含于参赛作品之前, 自行负责其费用及开支向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取得所有所须的特许、批准或许可, 以供自己、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作本参赛指引所订明或预期的目的。在香港文化博物馆要求下, 参赛者须提交相关的证据(例如特许), 以证明参赛者在使用及将第三者知识产权材料包含于参赛作品之前, 已取得相关第三者知识产权拥有人授予上述所须的特许、批准或许可。

4. 抄袭他人作品的参赛作品将不被接受。若参赛作品怀疑涉及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权取消作品于展览中展出，褫夺入选资格及/或所得奖项。参赛者须全数及有效地弥偿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就其提交已提交的项目，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操作、管有或持有已提交的项目或其任个部分，或因参赛者违反本参赛指引的条款而引起的任何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为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申索、诉讼、法律程序、责任、损失、赔偿、索求、收费及任何性质的开支。
5. 如有需要，参赛者应自行负责其费用及开支就其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宜获取独立的法律意见。
6. 为使本参赛指引的任何条款得以执行，政府可要求参赛者自行负责其费用及开支作出及订立任何进一步的事宜及文件(或促使该事宜及文件得以作出或订立)，而且须在政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计的 14 天内或经政府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向政府提供所有该等文件及材料。
7. 参赛者在此保证其提交已提交的项目及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操作、管有或持有已提交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并不会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
8. 参赛者现放弃所有已提交的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中的精神权利(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并承诺自行负责其费用及开支促使上述项目中的所有有关作者及导演放弃上述项目中的精神权利(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该放弃权利须使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其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受惠，并在提交上述项目给政府时生效。
9.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展览图录的知识产权(除参赛作品及由参赛者提供的资料外)属政府独有和专有的产权，并且一经产生即归政府拥有。
10. 以上「知识产权」条款的条文持续有效可行，不受时间限制。

*于此参赛指引，「知识产权」是指专利、商标、服务标记、营商名称、外观设计权、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方法的权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不论是否现已为人所知或在未来产生(不论任何性质及是在何处产生)包括各种已注册或未经注册的权利，以及包括任何该等权利的授与的申请。

个人资料

1. 参赛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作本活动之实施，请确保正确无误。参赛者递交参赛数据即表示准许香港文化博物馆存盘及使用其个人资料用作「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用途。
2. 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22 条及附表 1 载列的第 6 原则，参赛者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参赛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有需要，请致函香港文化博物馆(地址：香港沙田文林路一号)。

备注

1. 透过参加这项比赛，参赛者完全清楚明白及愿意遵守在本参赛指引内的所有条款。
2. 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权在无须参赛者的同意下更改本参赛指引的任何条款。如条款有所更改，将会上载至香港文化博物馆及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网页。
3. 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权终止「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的任何活动(包括本比赛)。
4. 香港文化博物馆对本参赛指引的任何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5. 香港文化博物馆有权决定取消在其唯一观点下不符合参赛指引中条款的作品的参赛资格。
6. 本参赛指引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管辖并据以诠释。
7. 本参赛数据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